

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茲為因應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業務需求及新興科技之運用趨勢，兼顧電子票證使用便利性及安全性，並逐步整合電子支付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之風險控管強度，以建構實體與虛擬支付工具融合發展之支付生態圈，爰修正本準則相關規定，本次共修正八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業務需求，納入電子票證餘額及交易紀錄「即時儲存於發行機構端」或「儲存於電子票證端」之區分標準，修正線上即時交易、非線上即時交易及相關交易類型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因應電子票證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業務需求，針對電子票證交易來源辨識性之 C1 及 C2 防護措施，新增安全設計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參酌 ISO/IEC 14443 「短距離非接觸式晶片卡」以 13.56MHZ 於 0~10 公分距離內運作之國際標準，放寬電子票證端末設備感應距離，以提升持卡人交易便利性。(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
- 四、因應新興科技發展與新型態資安風險，並整合電子支付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之風險控管強度，參酌「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相關規定，修正發行機構提供「網際網路應用系統、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採用「條碼掃描技術、用戶代號及固定密碼來確認電子票證網際網路交易之訊息來源」等各項安全需求之安全設計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四條)